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15號

原　　告　王姿雯
訴訟代理人　林尚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再義
　　順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姿妍
被　　告　沈美華
前列二人共
同訴訟代理
人　　鄭安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涉有犯行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交上易字第603號案件卷宗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